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主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案，請准予許可，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管理規則

暨

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辦理。

二、檢附旨揭申請資料一式四份：

- (一)籌設公文及申請書。
- (二)籌備會議記錄(含會議簽到簿)。
- (三)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議公文及會議紀錄(含會議簽到簿)。
- (四)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五)捐助財產(動產或不動產)清冊。
- (六)捐助人名冊及財產承諾書。
- (七)第一屆董(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董(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
- (八)願任董(監)事同意書。
- (九)法人及董(監)事印鑑名冊。
- (十)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關係者，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切結書。
- (十一)設有監察人者，其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之切結書。
- (十二)職員名冊。
- (十三)事務所使用證明文件。
- (十四)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
- (十五)嘉義市社會福利慈善事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及附表一至四。

(十六)其它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捐助人係或團體、應檢附該法人或全體捐助承諾之會議記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